

《关于修改、废止部分证券期货规章的决定》

起草说明

为贯彻落实新《证券法》及国务院“放管服”有关要求等，中国证监会对有关证券期货制度文件进行了清理。经过清理，决定对4部规章的部分条款予以修改、对1部规章予以废止。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修改规章情况

一是进一步强化监管执法。新《证券法》对限制证券买卖权限进行了两方面修改。一方面是将批准权限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主要负责人”扩展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其他负责人”，另一方面是将限制期限由“不得超过十五个交易日；案情复杂的，可以延长十五个交易日”，调整为“不得超过三个月；案情复杂的，可以延长三个月”。为此，我们对《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限制证券买卖实施办法》有关内容进行了调整。

二是进一步明确法律责任。新《证券法》第一百四十条规定了证券公司的治理结构、合规管理、风险控制指标不符合规定情形下，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可以采取的措施。同时，新《证券法》第一百九十八条规定了证券公司违反《证券法》第八十八条规定时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为此，我们对《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有关内容进行了调整。

三是进一步完善有关条文表述。新《证券法》第五章将信息

披露媒体表述由原来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指定”改为“证券交易场所的网站和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为此，我们将《证券投资基金评价业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等条文中的“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修改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新《证券法》取消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等机构需要进行批准的规定，为此，我们对《转融通业务监督管理试行办法》第四十六条作了相应调整。

此外，对相关规章中援引的《证券法》条文序号及个别文字表述进行了相应调整。

二、废止规章情况

《证券法》《证券交易所管理办法》已多次修订，对交易所报批、报告事项提出了新的要求。《关于证券交易所报告制度的若干规定（试行）》有关要求已不符合当前实践需求，根据深化“放管服”改革的目标和要求，对其予以废止。